

全专 国业 高主干 等院课 校程 税教 务材

中国 赋税史

马金华 / 主 编

ZHONGGUO FUSHUI SHI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全国高等院校税务专业主干课程教材

中国赋税史

马金华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赋税史/马金华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全国高等院校税务专业主干课程教材

ISBN 978-7-5663-0556-5

I. ①中… II. ①马… III. ①赋税 - 财政史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1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0619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赋税史

马金华 主编

责任编辑: 赵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 - 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 - 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12.75 印张 256 千字
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556-5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23.00 元

前言

FOREWORD

赋税是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研究一个国家的历史，不能不研究它的赋税史。近年来，为满足财经类高等学校税务专业的本科教学需要，我们在本书中集中介绍了中国赋税制度的历史变迁。为了让历史更生动地为现实服务，我们根据中国赋税历史所表现出来的先秦时期地方分权型财税、秦至清代封建社会中央集权型财税和近现代多元性财税的特点，将历史上的赋税制度分专题进行了讲述。这正是本书区别于国内其他赋税史教材的最大特点。同时，本书写作中，试图跳出传统的赋税史研究的窠臼，动态式地展现赋税征收、改制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各领域的关系。在这本书中，作者的研究重点是赋税，但没有就赋税谈赋税，而是把它放到整个社会的大背景下进行研究，其中所探讨的问题对于政治史、社会史和经济史的研究亦不无启发。同时，本书重视对历史过程整体性的把握，按照中国历史运行的顺序，以重要的赋税史实为基础，全景式地展现中国五千年的赋税发展史。在一定意义上说，了解了一个国家的赋税史，也就几乎了解了这个国家的整个历史。古人治史，多讲究“会通”，以究天人之际，明古今之变，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赋税史》可以说是一部小通史，从原始氏族社会末期赋税的起源谈起，一直写到清代后期，上下跨度五千余年，因此，阅读该书可较为全面地了解中国社会发展的规律性。

本书由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马金华教授编写。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许晖和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高旭、杨晓飞等协助搜集了部分史料。本书的编写，吸收了近年来中国赋税史学最新的科研成果，在此，向财税史学前辈和各位同仁表示诚挚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史料浩繁，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者
201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赋税概况	1
第一节 中国赋税的产生	1
第二节 夏、商、西周时期的赋税	4
第三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赋税	12
第二章 秦至清代的农业租税	29
第一节 秦汉时期的租赋制	29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租调制	33
第三节 隋朝和唐前期的均田制和租庸调制	37
第四节 唐朝中后期的两税法	40
第五节 宋代的“方田均税法”	42
第六节 明代的一条鞭法	45
第七节 清代的摊丁入亩	51
第三章 秦至清代的徭役制度	57
第一节 秦汉的徭役和更赋	57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徭役	59
第三节 隋唐时期的徭役	62
第四节 宋辽金时期的徭役	63
第五节 元代的徭役	66
第六节 明代的徭役	69
第七节 清代的徭役	72
第四章 秦至清代的专卖和工商税	75
第一节 秦汉的专卖和工商税	75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的专卖和工商税	82



第三节 隋唐时期的专卖和工商税	86
第四节 宋辽金时期的专卖和工商税	91
第五节 元代的专卖和工商税	95
第六节 明代的专卖和工商税	99
第七节 清代前期的专卖及工商税.....	102
第五章 秦至清代的赋税特征与赋税管理	107
第一节 秦汉时期的赋税特征与管理	107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赋税特征与管理.....	111
第三节 隋唐时期的赋税特征与管理.....	113
第四节 宋辽金时期的赋税特征与管理.....	115
第五节 元代的赋税特征与管理.....	118
第六节 明代的赋税特征与管理.....	122
第七节 清代前期的赋税特征与管理.....	125
第六章 清代后期的赋税	129
第一节 清后期的政治经济与赋税特征.....	129
第二节 清后期的田赋、关税、盐税、厘金.....	131
第三节 清后期的赋税管理机构和制度.....	140
第七章 北洋政府时期的赋税	143
第一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经济与赋税特征.....	143
第二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田赋、关税、盐税、厘金.....	146
第三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赋税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157
第八章 国民政府时期的赋税	163
第一节 国民政府时期政治经济与赋税特点	163
第二节 国民政府时期的土地税、关税、盐税	166
第三节 国民政府时期的统税、货物税、直接税、专卖	176
第四节 国民政府时期的赋税机构与管理制度	187
参考文献	195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赋税概况

先秦时期是指公元前 221 年秦国建立统一的封建国家之前的历史时期。史学界按社会性质把这一时期分为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夏代（公元前 21 世纪 - 公元前 16 世纪）是奴隶社会的形成时期；商代（公元前 16 世纪 - 公元前 11 世纪）和西周（公元前 11 世纪 - 公元前 771 年）时期，奴隶制发展到较高阶段；春秋（公元前 770 - 公元前 476 年）战国（公元前 475 年 - 公元前 221 年）时期，是奴隶社会的瓦解时期，也是帝制社会的形成时期。国家的赋税制度和社会性质有关，但又有其特殊性，它和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和人类生产生活有着十分密切关系。这一时期，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国家赋税显示出其原始性、不稳定性和残酷剥削性。

第一节 中国赋税的产生

赋税是人类文明的产物，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即当人的劳动生产物除了满足自己的食用、养育自己的父母子女之外，还有剩余；而财富能带给人类家庭以温暖、光耀乃至某种地位（或者说是得到贫乏者、幼弱者、被灾者投来的羡慕的或乞求的眼光）时，人们对财富的私人占有欲陡然增强；当私有制发展给社会带来了贫富分化，即财富分配不公成了矛盾激发的根源时，要维持社会的稳定，必然要求有一种平衡力量的出现，这一力量，在古代氏族社会后期，就是氏族的首领、部落的酋长。当这些人越来越多地脱离生产劳动时，就需要本氏族成员的贡献。这种贡献，最初不叫税。赋税性质的征收，由最早针对周边部落而逐渐面向内部成员，成为制度。“自虞、夏时，贡赋备矣”^①。

最早的赋税，是按人头或按户平均分摊的，有一定的比例，定期以实物缴纳，初步具有固定性和强制性的特点，也带有均平性、法律性和制度化的意义。但是，赋税的产生是有条件的：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社会活动确实需要，即一是需要，二是有保证这

^① 《史记·夏本纪》。



种需要的可能。《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有一段话：“古者什一而籍。……多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同时，赋税的发展又是有规律的，列宁说：“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

一、农业是人类生存的经济基础

研究赋税，自然离不开土地，因为赋税是根据土地出产而征收的。土地出产最早是指农业（包括种植业、采集业、渔猎业等）出产，因此古代农产品就成为最早征收的对象。

中国的原始社会，大约是从几十万年以前开始的。由于渔猎经济的进步，因而促成了氏族公社的最后形成。由原始群进入氏族社会后，人类经济生活方面开始了重大变化。早期的原始人群，依靠采集和狩猎为主，由于生产工具很原始，个人的力量微弱，既不足以自卫，更难取胜捕获猛兽，因此捕获的成功率不高，这就需要联合群体的力量，共同劳动，猎取食物，抵御伤害，维持生存。氏族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为基础、最初是以母系血缘为纽带的血缘集团，既是生活单位，又是生产单位；适应当时生产力状况，氏族社会初期以采集和狩猎为主。氏族制度的形成和逐步完善化，又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首先是农业的建立。相传神农氏“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作，神而代之，使民宜之。”^① 由于部落首领领导氏族成员，利用天时地利，从事农业生产，使农业得到了发展，中国成了世界上农业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

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家畜饲养业也产生并发展起来，在继续狩猎和捕鱼的同时，除了养狗之外，开始普遍养猪。家畜饲养成了农业的一个重要补充。随着农业、家畜饲养业的发展，人们生活的改善，又向原始手工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一些原始手工业，如制陶业、纺织业、缝纫以及房屋建筑业等也开始出现。只是这时的手工业多在农事和其他生产的间隙中进行，它们还没有从农业中独立出来，而是同早期农业生产结合在一起进行的，生产的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本部落居民的需要。

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使男子在生产中的地位普遍加强，社会生产和家庭经济中男女所处地位的变化，母系氏族社会转变为父系氏族社会。这时，生产水平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随着畜牧业和手工业先后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这种社会大分工又推动了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技术的提高。粮食较前丰盛了，还有不少粮食用作储备，手工工艺的进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出现了。一种新的社会形态——奴隶制，已开始在原始社会的内部萌芽、生根和发育起来。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私人占有财富

^① (东汉) 班固. 白虎通义.

的增多，又是促使原始社会迅速向奴隶制社会转变的催化剂。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氏族部落内部的财产占有，开始有了差别，出现了阶级分化。氏族之间经常围绕财物和权力而战争，战争背后，又涉及众多人的利益。于是，要求一个代表氏族权益、代表部落联盟利益的机构出现。正如恩格斯所说：“古代氏族制度被滥用来替暴力掠夺财富的行为辩护。所缺少的只是一件东西，即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可以保障单个人新获得的财富不受氏族制度的共产制传统的侵犯，不仅可以使以前被轻视的私有财产神圣化，并宣布这种神圣化是整个人类社会的最高目的，而且还会给相继发展起来的获得财产的新形式，因而是给不断加速的财富积累，盖上社会普遍承认的印章；所缺少的只是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可以使正在开始的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永久化，而且可以使有产阶级剥削无产者的权利以及前者对于后者的统治永久化。”^①这个机关就是国家、国家因此而产生。在国家出现以前，为保证氏族首领和氏族集团的公共需要，需向公社成员提取一部分产品充当公积金。这种征收，还不完全具备税收的性质。只有当国家出现以后，氏族公仆成了氏族主宰，为部落服务的公共事务机构也逐渐演变成统治氏族成员的专政工具，这时为了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就该让氏族成员缴纳贡赋了。

二、中国早期赋税形态

多数学者认为，在国家出现以前，是没有赋税征收制度的。据《抱朴子·诘鲍》所载，无君臣之时，“身无在公之役，家无输调之费；安土乐业，顺天分地”，这应该是说的父系氏族社会初期的情况。当时，农业生产还比较原始，社会分工还未发生急剧变化，还属于“无制令而民从”的阶段。到了父系氏族社会后期，社会生产发展速度加快；部落联盟的出现和部落间战争的多发，公共事务的增加，使为氏族的生产、生活和安全服务的专职人员逐渐脱离生产劳动，他们为公共事务而造成的劳动损失，必然要从氏族成员的剩余产品中得到补偿。

赋税，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这个历史阶段，通常是指：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出现了剩余生产物和贫富的差异，进而产生了私有制，产生了阶级，出现了国家。为了保证国家行使职能，就需要向人民征收捐税。所以，生产力发展，是税收产生的基础；而国家的出现，是赋税产生的前提。据史籍记载，夏王朝是中国古代最早出现的国家，它用贡赋形式向臣民进行征收，征收的原则：“禹别九州，量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分田定税，十一而赋。”^②就是说，禹根据各地离京畿的远近，土质的肥瘠、高下，评定土地等级，征收收获量十分之一的税。据《史记·夏本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② 《通典·食货四·赋税上》。



纪》载，早期的贡赋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农产品的征收，“相地宜所有以贡”。二是各地方臣属向中央贡献的土特产品，如兗州（今河南荥阳和山东西部）贡漆丝，青州（今山东东部、北部）贡盐海物等等。可见，夏代的贡献，是中国古代最早的赋税形态。

三、中国早期赋税的特点

相传夏禹废禅让，传位于子，开始了“家天下”的历史。王位世袭制的确立，专制君主的产生，国家机构也就得到了加强。为了强化自己的统治，保证法令的通行，夏王朝还在加强军队建设，修造监狱，制定严厉的刑法的同时，也加强了赋税的征收管理。

据史料分析，在夏代的贡赋，已具有如下一些赋税的一般特点：

第一，强制性。夏王朝以武力征服各个氏族部落后，向他们强行索取财物和农产品。各氏族部落为求自身安全，以贡纳物品以示臣服，因而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第二，无偿性。夏王朝的贡、赋征收上来后，一般用于满足国家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的需求，不存在返还性。

第三，原始形态的固定性。夏王朝对臣服部落征收的贡物是根据土地、物资多少确定贡物的等差，贡纳时间也无限制，因而不存在严格的固定性。对臣民“分田定税，十一而赋”的征收原则具有原始形态的固定性。

但是，由于夏王朝刚刚脱离原始社会，还带有它脱胎而来的那个社会的许多残余。其内部原属不同部落的地区具有不同的特点，所以，表现在赋税征收上也有差异。这说明夏王朝的赋税，还是处于不成熟的幼年阶段。此外，各部落所贡方物不能定时、定量、定律，且路有远近，物有轻重，这也是早期赋税的一个特点。

第二节 夏、商、西周时期的赋税

公元前21世纪，禹死后，其儿子启废除了禅让制度，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世袭国家政权——夏王朝，正式确立了世袭制度，开始了中国历史上的“家天下”局面。史学界多把夏代（公元前21世纪—公元前16世纪）定为中国奴隶社会的形成时期，商代（公元前16世纪—公元前11世纪）和西周（公元前11世纪—公元前771年）定为奴隶社会的发展和兴盛时期。

一、政治经济概况

夏商周三代都属于王权国家。这种王权国家和秦汉以后的君主专制体系有很大的区别。王权国家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包容原有的地方性集团势力、血缘氏族组织和自然人

群落而发展起来的。除了一个有限的核心范围之外，王的权利并没有直接地贯彻到社会中的个人。周围的部落、邦国势力弱时就臣服，势力强时则反叛。商就是夏族中的部落之一，经过五百年的发展成为夏王朝东方地区强大的方国。商王朝是以王权为中心的方国联盟，居于王城的王直接控制着一个由贵族、祭司与官僚共同组成的中央国家机关。商王直接控制的区域（称“王畿”）是以宗族集团为单位，整体地与商王发生关系，对国王提供劳役和兵役。畿外得到王权的确认，臣服商朝，向商王提供贡赋和军事支持，是商的地方政权。到周代，则进一步完善了夏、商的国家制定，周代通过分封所建立的王权政治体系与商代基本相同。通过分封，大批周王室成员和推翻商朝的战争中建立功勋的地方势力成为诸侯，分封制使王朝中央与诸侯的关系由联盟的关系变为以血缘亲疏为纽带的宗法分封关系，加强了对全国各地的控制。

夏商周都实行“家天下”的王位世袭制。夏商二代实行的是兄终弟及、父死子继的制度。传子中，又有传长子与传幼子等多种。继承制度的不确定极易造成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不利于王朝稳定。从周成王开始，推行王位嫡长子继承制，从而结束了统治集团内部经常出现的为争夺最高政权而造成的动荡，嫡长子继承制对我国古代社会结构演变起了重要作用。

农业收入是夏商周三代的主要收入来源，因此，三代国王对此都十分重视。夏禹对农业确实是作出了贡献：首先，区画九州，疏浚河流，消除水患；在此基础上，平整土地，开挖沟渠灌溉系统；在耕作时，顺应节令变化，适时播种与收割。史书上说“行夏之时”，就是说，夏以后的农民，学夏的办法，四时八节不误农时。由于有了一套合理的耕作技术，所以，粮食产量比以前多了。不过应该承认，由于这时使用的仍然是木石农具，所以，农业劳动生产率仍然很低。到商代，生产状况有了较大的变化，井田制在商代已经巩固下来。当时，开始有简单的协作，由于农业的发展，粮食生产多了，这时开始建立仓库储存。这时，农村普遍栽种了桑麻，家里还喂养牛、马、猪、羊、鸡、犬等畜禽。到西周，农业耕作方法有了改进，通常利用耦耕，《诗经》记载“十千耦耦”、“千耦其耘”，是说当时有成千上万人在一起从事农业劳动。这种宏大的劳动场面，说明了当时农业的盛况。

夏商西周时期的土地所有制，基本上是实行土地国家所有制度。这不能说是奴隶社会的创造，而是对氏族社会土地制度的继承和发展。进入奴隶社会后，即国家出现后，打破了原来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土地公有制。国家以“高居在所有这一切小集体之上的结合的统一体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资格而出现。”^① 国家是土地所有者，而拥有至高无上权力的君主则是国家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也是唯一的拥有者，他把土地

^① 马克思.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种形态.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5.



通过奴隶主贵族、诸侯国君分给所属成员。从事劳动生产的成员，仅是土地的占有者。马克思在《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一篇中曾经有针对性地说过这样一段话：“在这种直接生产者面前对立出现的，不是私有土地的地主，却像在亚洲一样，是那个对他们来说是地主同时又是主权者的国家，地租和课税就会合并在一起，……在那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那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是，从另一方面说，在那里，因此也就没有土地私有权，虽然对土地来说，既存在有私人的也存在着有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① 即在土地国家所有制下，要根据情况分配给国内臣民去耕作，国家据此征收赋税。从中国历史看，夏王朝时，夏部落本身同周边加盟部落并没有融为一体，各部落仍有自己的土地和人民；到了西周，为巩固和加强周王朝的长久统治，大封同姓贵族和异姓功臣为诸侯，以藩屏周室。如封武王弟康叔于卫，封吕尚于齐，封成王弟唐叔于晋，封伯禽于鲁，封召公之长子于燕，等等。当时的分封，是连同土地和人民一起赐给受封者的。

在三代，土地国有制变现为三种情况：一是国王直接派官经营管理的公田，一般在王城四周即京畿千里地方，但也不是京畿千里的全部，其中还有封给王室其他人的土地；二是京畿之外，由分封的诸侯所管理的土地，他们只有使用权，并无所有权；三是附属国及有独立行政权力的部落地方。国王设官经营管理的田，史称“大田”、“我田”、“公田”、“甫田”等。

农业的进步，促进了手工业和交换的发展。大约夏代已由石器时代进入铜器时代。进入商周时期，青铜冶铸业得到重大的发展，从安阳殷墟出土的铜器，不仅数量多，品种多，而且制作精美。司母戊方鼎重达八百七十五斤，可见当时的冶铸技术已具相当高的水平。出土的铜器，除礼器外，还有供贵族使用的容器、兵器、乐器和车马饰物。青铜还被用作刀、斧、锛等工具。此外，相传夏敏感仲造车，即已有木工。商代，漆器和丝织业也已发展到一定水平。西周时，除了官府手工业外，已出现了农民家庭副业的民间手工业，虽然属于自给自足性质，但为私人工商业的发展开创了新路。

商业萌芽于商代。西周初年，朝歌（今河南淇县）即有商代遗民用牛车载货经商的事。这属于近地交换，交换的大多为生活实用之物。不仅如此，商代商人还从远达千里或数千里之遥，运来奴隶主贵族所需之物。从商代遗址中，常出土海贝等物，海贝大量生长在印度洋和南海岛屿附近，我国大陆不产此物，可见商人涉足之远。出土文物还可证明，西周已用贝作交换手段——货币，从殷墟文字“贝十朋”可资为证，这说明海贝、铜贝等已充当一般等价物。货币是顺应生产发展，剩余生产物的增加，交换的扩大的需要而产生的，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当然，商周之际，商贾同百工一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924—925。

样，多隶属于贵族，即“工商食官。”尽管如此，还是证明了，在商、周时期，已有了脱离农业的专业工匠和商人。

随着奴隶社会经济的发展，奴隶制国家政权机构、法制、制度也逐渐在完善。组织政权的目的，主要是维护统治阶级权益，巩固其统治。传说禹曾设官分职，制定出最早的刑法。西周的“三事”、“六官”之设，五刑之罚，土地之分封，井田之制，赋役之征。所有设官分职、兵戎钱谷之事，都属政权建设的一部分，这一切说明，奴隶制国家在巩固自己对奴隶统治的同时，各种职能机构，也日益扩充和完善。

二、夏商周的赋税制度

（一）田制和田赋

1. 田制

在三代，土地属奴隶主占有。相传在禹治水之时，即观察土地，识别土质，把土地按高低、肥瘠情况分为九等，量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在夏王朝，国家把土地按远近分给奴隶主贵族，奴隶主贵族再按级下分，最后将土地分给平民和奴隶耕种。据《孟子》所说：“夏后氏五十而贡。”即每户（夫）给五十亩一块的土地。从商到周，则实行井田制。关于井田制，据《孟子·滕文公》上说：“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即把大约九百亩的一块地分为九块，中间一块是公田，周围八块是私田，公田由八家共耕，公田里的收药物归奴隶主。总之，在三代，土地是按等级分配；对平民实行劳力课征。

2. 田赋

（1）夏代的田赋——贡

夏代实行“助”法。夏代的田赋征收有两种：一种是按田土的农产品产量征收定额的田赋；一种是根据各地的特产，强行规定贡纳土特产品。据史籍记载，夏代把全国分为五个区域，在王城之外，每五百里为一区，根据各区距离王城的远近和运输负担，确定缴纳物品的精、粗。赋税的比率，一般是收获量的十分之一。《孟子》说：“夏后氏五十而贡”，贡的比率是 $1/10$ ，因年成有好坏，夏代的做法是将相邻几年的收获，求出一个平均数，以其平均收获量的十分之一，作为贡赋定额，不分凶年、丰年，都要缴纳规定数量的粮食。所以，夏朝的税赋，实际上是一种农业定额税。

除赋税之外，还有土贡，即各地诸侯、臣属向夏国王贡纳的土产、珍宝。如扬州贡金二品、瑶、琨（美玉）、竹箭、齿、革、羽、旄、桔、柚；徐州贡五色土、孤桐、浮磬、珠及鱼等。这里面又常贡和临时贡纳，后者一般是那些难得的物品或新鲜果品。



(2) 商代的田赋制度——助

助法是建立在井田制度基础上的一种田赋制度。在商代实行的是井田制度，《孟子》说：“殷人七十而助”。据朱熹解释：以六百三十亩的土地，分为九块，每块七十亩，中为公田，八家共耕；外为私田，八家各授一区。纳税的形式，是使八家之力助耕公田，以公田所获交公。私田不再纳税。这种田赋的性质，《孟子》说：“助者借也。”实是一种借民力助耕的劳役地租。这种以租代税的形式实际上是对活劳动的直接征发。

助法的税率，《孟子》说是十一税率，朱熹推算是九一税率。因为每家负担的是八分之一，即百分之十二点五，比十一税要高。

(3) 西周的田赋制度——彻

“彻”法是周代的田赋制度。《孟子》说：“周人百亩而彻。”是指周代田赋征收实行彻法，即把九百亩大小一块田，分为九个百亩一块的田，每夫授田一块。每年终了，按百亩的实际收获量征收实物，税率大概为十分之一。

彻法同助法一样，也建立在井田制的基础上；但彻法的征收同助法有所不同。首先，授地亩数不同；其次，夏代是定额税，周代则采取比例税形式；最后，它能多收多得，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可见，彻法比贡法要进步得多。

西周除田赋之外，还有贡的收入，即各国诸侯和平民，按规定向周天子的献纳。这种献纳，不完全是自愿，它具有强制性。

西周的贡有两种：一是邦国之贡，一为万民之贡。史载邦国之贡有九种，计：
① 祀贡：供祭祀用的包茅、纯色全体牲畜（牺牲）等物品；
② 嫔贡：指诸侯贡献给国王接待宾客所用之物，一般为皮帛之类物品；
③ 器贡：指宗庙器具之类的物品，如银、铁（梁州贡）、漆（兗州贡）、石（砥砺）、馨（徐州贡）等类；
④ 币贡：指帛，也说是玉马、皮帛之类物品；
⑤ 材贡：指木之类；
⑥ 货贡：指金、玉、龟、贝之类物品；
⑦ 服贡：祭服，即玄绣及纤缟之类，也有说服贡不是制成的衣服，而是服材；
⑧ 旛贡：指燕好、珠玑、琅玕之类，一说贡羽毛之类；
⑨ 物贡：指各地其他方物特产可供贡献者，如肃慎氏贡矢之类。有的说是贡鱼、盐、橘、柚之类。其实，邦国之贡也是万民之贡，名为诸侯所贡，实是各诸侯国奴隶主通过向人民征，然后将其一部分缴纳给天子，以待公用。

(二) 关市之征

我国古代手工业发展得早，商代末年，商人贸易已经出现，但是这时是“工商食官”，手工业和商业都属官办，故不征税。“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即去市场上交换的物品，在关卡上只检查是否有违禁事例，而不征税；在市场上也只对市肆收点管理费。但到了西周后期，由于农业的剩余生产物和手工业产品的交换活动日益增多，在官营手工业和官营商业之外，出现了以家庭副业形式的私营个体手工业和商业，商人活动

的范围已不是几十里、上百里的小范围，而是来往于各诸侯国乃至海外，出现了以家庭副业形式的私营个体手工业和商业，商人活动的范围已不是几十里、上百里的小范围，而是来往于各诸侯国乃至海外。周统治者一方面出于保护农业劳动力的需要，对从商之人加以抑制；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满足统治阶级日益增加的财政需求，就需要对参加商品交换的物品征税了。西周的关市之征，据《周礼》记载，包括关市税和山泽税两类。

关市税：古代的关，主要指陆路关卡，或设于道路要隘之处，或设于国境交界之处；其作用是维持治安和收税，即有双重作用。周代征收关税的事例，见诸有关齐国、晋国和宋国的史料，大多征收较轻。由于这是一种新的税收，不易为人所接受，所以征收范围不广。

市税，在西周时，是指对市内邸列肆、守斗斛、诠衡的征收，实际上是费的性质。据史载，有欵布、总布、质布、罚布、廛布等名目。欵布（列肆之税布）即对商店所征的税；总布，对守斗斛、诠衡者所征之税，即牙税性质；质布，指由质人（评定物价、保证货物的质量的官）课于犯质剂者（违反契约规定者）的钱。质剂，指契约，有长券（指买卖牛马之属的券契）、短券（指买卖兵器、珍异之类）之分；罚布，对犯市令者的罚款；廛布，对商人储存货物的店铺所收的费。西周关市之征用货币交纳，意味着西周时货币经济已开始发达起来。

山泽税：对山林、园池水泽所产所征的税。包括山林所出的兽皮、齿、角、羽翮、池泽所出的鱼、盐等物所收取的实物。

（三）罚课

三代还有一种寓惩于征的措施，即罚课。凡不勤劳生产，或不完成生产任务的，都要受到加税或服徭役的处罚。据载：凡住宅地旁不种桑麻者，要出里布；有地不耕者要出屋粟；凡民闲居，而不参加生产者，不仅要交纳一夫的田赋，还要服徭役。

（四）徭役

徭役包括力役和兵役。据载，古代平民要负担徭役，随时服从国家的征调，即使是贵族，也有服兵役的义务。

力役：古代力役是指强制人民从事劳役活动。包括跟随诸侯、大夫从事狩猎、追捕盗贼以及运送官物等事。一般是一户一人。服役的日数一般为一年三日，少者一日，如遇灾荒凶年则不服劳役。服役的年龄：国中之民自二十岁至六十岁，野自十五岁至六十五岁。对于国中的特权阶级，如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都免役。

军赋：包括兵役和军赋。周代兵役，一般是七家出一人服兵役，按规定轮换。军事首领多由贵族承当。至于军赋，据记载：殷周“因井田而制军赋”^①。一丘之地（十六

^① 《汉书》（四），第1081页。



井)出戎马一匹、牛三头;一甸(四丘)出戎马四匹,兵车一乘,牛十二头,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武器也由自己准备。从上可见,在周代仍然是兵农合一,田制和兵制结合,人民服兵役和纳军赋相结合。这是周代财政的特点。

三、夏商周的赋税管理

(一) 赋税机构

据史籍记载,夏代就开始设官分职,“夏后氏官百,天子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①。国家建立后,国家机构相应产生,只是这时的国家不大,机构不完善,设官也不多,一般是行政官兼理财政。发展到西周时期,分工渐细,职责才能较明确。

周代负责国家财政包括赋税征管工作主要是地官司徒。大司徒总掌均平土地、区别各地产物、划分土地等级、制定赋税征收办法。小司徒协助大司徒掌全国土地和户口,确定各地赋税数量。地官司徒的属官,据《周礼》记载有如下部门:

载师:掌任土之法。即区分不同土地,如园廛、郊甸、漆林之类。按照土地的肥瘠和利用情况,分成等级,制定赋税。

闾师:掌国中及四郊的人民、六畜之数,根据民力所能负担和国家全年的需要情况,按时组织征调。

县师:掌邦国、都鄙、稍甸、郊里等地区,对田菜之数、六畜和车辇进行检查。

遂师:根据王朝对各遂的政令戒禁,征收赋税、调征力役。

廛人:掌征敛市肆的紵布、总布、质布、罚布、廛布、交入泉府。对屠者敛其牲畜之皮角筋骨交入玉府。对珍异之有滞者,敛入于膳府。

此外,还设有角人、羽人、委人、司葛等,分掌山泽之赋。内府、仓人、廪人主管国库及粮食的收支。司会、司书主管会计。

(二) 赋税征收原则和管理制度

据《史记》记述,从禹开始,就制定了一些征收赋税的基本方针、政策:①“相地宜所有以贡”。即因地制宜原则。根据各地出产而征税。②“因田制赋、任土作贡”。按土质分全国土地为九等,根据土地肥瘠和运输等条件定九等赋,组织各种征收。

西周时期,邦国财用由冢宰(宰相)总负责,大宰、小宰、宰夫分掌邦国财用制度。据《周礼》记载:“以九职任万民,以九赋敛财贿,以九式均节财用,以九贡致邦国之用。”规定了赋税收入和支出的关系。九贡是指邦国之贡,万民之贡,都是指向人民征调而来的。九赋,是指经常的九种收入来源,其中邦中之赋,四郊之赋,邦甸之

^① 《礼记·明堂位》。

赋，家削之赋，邦县之赋和邦都之赋，属于田赋范围；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和币余之赋，是对工商业及其他生产门类的征收。

我国财政（赋税）的会计统计，相传始于夏禹。会计，就是通过簿籍考核赋税的收入来源及去向。虽然在奴隶社会时期，不可能形成分门别类的现代会计统计工作，但当时天官属官的司会、司书之职，即是专司会计统计的官。司会、司书根据各有关部门的赋税收入记录，按月汇总，报给宰相或国王。国王再据以考核官吏的成绩，以决定升降。后世税收部门的统计工作，就是发源于此。

四、奴隶社会国家税收的作用

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工具。它的产生，对国家的巩固和发展有着重要意义。马克思指出：“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这句话十分正确地说明了这个问题。事实上，在奴隶社会，国家税收就在充分发挥它的作用。在中国古代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促进国家政权的巩固。一个国家的存在，不能没有国家财政的支持，作为国家来说，它既具有实现阶段统治的职能，又有干预（组织）经济的职能。前一项职能又包括对外要抗御侵略，保卫国土和主权的完整；对内，要镇压国内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维护社会的安定，这就需要建立军队，设置官吏，兴建监狱，构筑城池，制造武器等，这些都是巩固国家政权所必需的，也就需要国家财政从财力和物资上给予保证。

第二，维护宗法统治。为了维护王权，维护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天子必须授地于诸侯，同样，诸侯要授地于卿大夫，卿大夫分地于士；而卿大夫对诸侯、诸侯对天子，又有服从调拨、贡献财物的义务，这表明，赋税是巩固奴隶主宗法统治的重要工具。

第三，促进奴隶经济的发展。为维护奴隶主统治的需要，奴隶主国家必须把通过赋税征收上来的财物的一部分，有目的地用于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灾荒的救济、水利灌溉事业的兴建、文化教育事业的兴办等方面。这些方面的开支尽管数量不多，但对生产的恢复和社会安定方面，仍有它的重要意义。

第四，维护奴隶主阶级王室生活和百官俸禄的需求。奴隶制国家有庞大的官僚机构。据《尚书·酒诰篇》说：“越在内服，百寮庶尹”，这就是说中央有许多的官，“越在内服，侯男卫邦伯”，即地方也有统治机构和官员，这些官僚人数既多，地位互殊，脱离生产，必然靡费大量资财。奴隶社会国王实质是最大的奴隶主，不仅生前骄奢淫逸，死后还殉葬巨额财富，赋税则是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